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蓉峮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附件一 360000000G_11001018934_doc6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360000000G_11001018934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 110/11/11 10:53:25

裝 訂 線

內政部
1100142220　110/11/11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　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：

一、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二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三、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
四、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
五、因違反法令，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。

第七條　　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擔任，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，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。

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。

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，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。

本委員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，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

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五條、第七條

主任委員 吳澤成